马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减免情形	监督举报电话
1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80元/件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一、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1.对以下情况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①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②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③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2.以下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①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规定收费）； ②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③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⑥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⑦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0876-7129943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50元/件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建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0元/本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	采矿权使用费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2.《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二）项、第七条。 3.《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程序及技术规范的通知》（云国土资〔 2002〕1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人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矿区范围面积或其尾数小于或者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征收，大于0.5平方公里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征收。	马关县范围内的采矿权	采矿权人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财综〔2006〕48号	10元/㎡	新增建设用地	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4	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		云国土资〔2012〕49号	200元/㎡	占用坝区耕地的项目	使用占用坝区耕地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5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云财综【2014】170号、财税【2014】77号文件	前三年平均产值的4倍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从2015年1月1日执行。	